

叶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叶双随机办〔2021〕2号

关于印发《叶县 2021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政〔2019〕26号）、《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叶政〔2020〕1号）精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据叶县 2021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际，现将《叶县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叶双随机办〔2021〕2 号）（以下简称《计划》）印发你们。请各单位依据《计划》要求，认真抓好落实，确保《计划》在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到位。

附件一：叶县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叶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 年 01 月 11 日



附件一：叶县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	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叶县消防救援大队	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2. 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监督检查 3. 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4. 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5. 消防情况监督检查	2021 年 3 月-12 月
2	叶县人力资源行为规范联合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务局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2. 用人单位发布违法违规招聘信息行为检查 3. 用人单位集体合同、工资协商、禁止使用童工及女工保护等落实情况检查 4. 对外劳务输出违法违规行为检查	2021 年 6 月-11 月
3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联合检查	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人社局、人防办、气象局、叶县消防救援大队	1. 物业服务企业运营情况检查 2. 用人单位社保缴纳监督检查 3.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4.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 5.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2021 年 6 月-10 月
4	工业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发改源委	1. 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2.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3. 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4. 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监督检查	2021 年 6 月-11 月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检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公安局、叶县消防救援大队	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检查; 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检查;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检查;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检查;提供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检查; 消防情况监督检查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检查	2021年5月-11月
6	农资市场联合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农资行业监督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1年7月-11月
7	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联合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称重设备是否安装,是否经过质监部门标定的合格监督检查 3. 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的职责检查 4. 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检查 5 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检查 6 是否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检查 7 是否接受执法人员监督,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检查 8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检查 9 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检查 10 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检查	2021年8月-11月
8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县统计局	县税务局	1.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2. 纳税情况检查	

9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县商务局	应急管理局	1. 成品油供油协议签订和执行情况。 2. 上年度企业成品油经营情况。 3. 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要求。 4. 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年检。 5.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 6.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 7.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2021年4月-9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		叶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备案情况 2. 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2021年10月-12月
				1. 公安机关检查内容: 检查宾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主要包括是否落实“四实”登记制度; 旅业系统是否安装, 信息是否上传、更新及时; 相关安全设备是否达标; 是否存在发放“色情卡片”的现象等; 是否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并按照法定管理职权对宾旅馆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2.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内容: 负责检查卫生许可、卫生达标情况, 其他管理职权内相关内容的检查。 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内容: 负责检查开办的宾旅馆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自建或改建房, 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4. 消防救援部门检查内容: 负责检查宾旅馆是否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并按照管理职权对宾旅馆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2021年5月-11月
	旅馆从业单位和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大队	(一) 公安机关检查内容: 1、民用文生产、配售、配置使用单位是否取得合法资质证件, 资质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枪弹库室风险等划分及治安防范要求是否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3 枪支、弹底数是否清楚准确, 是否存在超范围、标准配备问题; 4、配置使用的民用枪	

10	民用枪支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	教体育局	支是否办理持枪证件并在有效期内;5、生产企业是否按公安部批准的品种、型号和年限制造民用枪支弹药,是否实枪弹编号与包装标识要求;6、配售企业是否按公安机关批准的配售限售民用枪支弹药,购销合同是否经过备案;7、枪支弹药领用审批、登记等安全管理台账是否健全规范;8、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弹药流向等。 (二)体育部门检查内:1、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是否经体育部门批准,是否每2年进行资格复审;2、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3、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是否对持有人进行入队前安全管理教育以及日常法制和安全教育;4、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安全设施是否存在重大隐患,枪弹是否混存混放;5、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是否存在不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准购置运动枪支的问题;6、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调剂运动枪支,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问题;7、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是否存在枪支丢失、被盗后故意瞒报的问题等;8、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外出训练、比赛、出入境等重要活动,邀请函、比赛文件、枪弹携运许可证等文件台账是否完整。	2021年4月-11月
11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县发改委	商务局、生态环境局	1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2 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要求 3. 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2021年5月-11月
12	工业企业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大队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 (二)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 (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四)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五)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 (六)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 (七)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2021年4月-11月

13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卫健委	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	1.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2021 年 6 月-11 月
14	学校安全情况联合检查	教育体育局	卫健委、消防救援大队	1. 办学（年检）情况监督检查 2. 学校卫生情况检查 3. 消防安全检查	2021 年 9 月-12 月

附件二：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